**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06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007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8

2、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22959.00元，最高限价：822959.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洛直政采磋商(2025)0007号 | 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2025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 822959.00 | 822959.00 | 是 | 822959.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

2025年洛阳主城区普通干线公路日常养护服务，主要内容包含郑州-卢氏公路、二连浩特-淅川公路两段公路日常养护和魏湾桥、大治渠桥-上行、大治渠桥-下行、伊东渠桥-上行、伊东渠桥-下行、李屯特大桥、龙门北桥-上行、龙门北桥-下行等8座桥梁日常养护。主要内容：满足《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5110-2023）附录A中“日常养护作业主要内容”。

5.2养护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65天内（日历天）。

5.3质量要求：符合《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优良路率≥85%以上。

5.4 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5.5服务地点：洛阳市境内。

5.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7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养护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落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桥梁养护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且无在建项目（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4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信用评定为D级信用等级的供应商，不允许参与本项目投标。

3.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供应商均无效。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注：上述内容作为资格后审时审查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2月06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2月06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洛阳市交通运输局》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6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采购科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管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3、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172 号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0379-6321387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河洛路与春城路交叉口建业华阳峰渡1幢1-1812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7379318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737931877